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已确认完成回购实施计划，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

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